

证券代码：872426

证券简称：奥祥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建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2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赵海山、贾驰胜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针对2023年度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汇报总结，并提出2024年的主要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报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分析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了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完成情况，对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建立良好的财务运作体系。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郭昕，仲路漫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奥祥股份：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